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东莞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投资者可在东莞银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15558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东莞银行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暂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东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东莞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15558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东莞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东莞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东莞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东莞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东莞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东莞银行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东莞银行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确认成功后1个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3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盈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20	0181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恢复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设置了总规模上限,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上限,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法规及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总规模上限及具体确认规则详见本公司已发布的及将来不时更新的相关公告。因本基金每日规模和赎回情况不同,每个开放日的可申购额度以及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同开放日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网站信息,并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关于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1月7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	万家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20	0181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1万元	1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在符合本基金规模控制的前提下,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本基金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设置了总规模上限,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上限,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总规模上限及具体确认规则详见本公司已发布的及将来不时更新的相关公告。因本基金每日规模和赎回情况不同,每个开放日的可申购额度以及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同开放日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业务规则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网站信息,并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情况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深国际REIT (场内简称:华夏深国际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3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深国际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19,761,619.67
	本次分红比例	99.9817%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9,758,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329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9,761,619.67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9,758,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17%。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2日(场内)	2024年11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4日(场内)	2024年11月13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13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11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期初现金余额;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运营费用。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6月25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可供分配金额为19,761,619.67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11月7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主代码
1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	007505
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515010
3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	007992
4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	516630
5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019868

二、调低基金费率情况

调低费率类型	调整前(年费率)	调整后(年费率)
管理费率	0.50%	0.15%
托管费率	0.10%	0.05%

三、基金合同修订

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情况修订了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19(A股) 900910(B股) 证券简称: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编号:临2024-047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格力电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31%变动至5.03%,格力电器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格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91%变动至5.63%。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其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格力电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晚间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格力电器发来的《关于格力电器持有海立股份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其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6,282,900股。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0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0日至2024 年 11 月 0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73.1300	0.9998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0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55.1600	2.3806
	合 计	一	人民币普通股	3,628.2900	3.3804

注:上述表格的减持比例按公司最新股本1,073,344,406股为基数计算而得。

(二)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香港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九龙尖沙咀弥敦道132号美丽华广场A座26楼2612

备注:

1、香港格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不涉及权益变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0,430,850股,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3%。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格力电器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2.3164	8.31	5,394.0264	5.03
香港格力		649.0586	0.60	649.0586	0.60
合计		9,671.3750	8.91	6,043.0850	5.63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注2: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1年7月21日的总股本1,085,072,406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当前的总股本1,073,344,406股为基数计算。

注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格力电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格力电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不得超过1%的限制,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2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完成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于近日完成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延续工作,并收到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新证。采矿许可证基本内容如下:

证号:C1500002009064210023021

采矿权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矿山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银矿、金、锰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8万吨/年

矿区面积:10.0304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由701米至-118米标高 共有16个拐点圈定

有效期限:贰拾年 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44年11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金山矿业67%的股份,金山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2023年储量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山矿业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1,498.75万吨,银金属量3,144.20吨,平均品位209.79克/吨;金金属量9,344.34千克,平均品位0.62克/吨;锰金属量361,300.63吨,平均品位2.41%。根据金山矿业2022年6月编制的《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服务年限为30.78年。金山矿业分别于2024年8月、9月完成了采矿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和选矿厂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金山矿业完成额仁陶勒盖矿区Ⅲ-Ⅸ矿段银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延续工作,有利于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资源保障。本次取得的采矿许可证系原有采矿许可证的延续,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4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57	02145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6	1.083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24,696.77	2,946,232.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	0.1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1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国动力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中国动力(代码:60048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3年12月1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1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1号)。

鉴于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